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
號11樓

承辦人：郭嘉偉

電話：02-89127388分機611

傳真：02-89127399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飛安字第10602010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航空安全管理季刊稿約

主旨：請轉知貴系所同仁踴躍投稿本會「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」相關議題論文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投稿說明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、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、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、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、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、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工程系、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、國立清華大學動力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學系、國立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系、國立交通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、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航空工程學系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學系、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逢甲大學航空與系統工程學系、空軍軍官學校航空電子工程學系、空軍軍官學校航空管理系、空軍軍官學校飛安中心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飛機工程系、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機械系、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、中華科技大學航空服務管理系、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、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、開南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系、真理大學航空運輸管理學系、萬能科技大學航空暨服務運輸管理學系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黃煌煒

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稿約

- 一、本刊物歡迎國內外有關飛航安全系統、航空事故調查與分析、民航法規與制度、航空運輸管理、機場工程、場站安全與管理、航空醫學、人為因素、人因工程、飛航服務業務、航空氣象、航空技術及應用，及其他航空相關議題等中、英文研究論著。無論在理論上或實務上具有貢獻者均優先考慮刊登。其他非研究性論著、翻譯文章、專題報導等則不予接受。
- 二、本刊僅刊載未曾在國內、外其他刊物發表之論文。已刊登者，雖使用語文不同、題目更改，或內容經改寫，均不接受投稿。已於國內外會議發表之論文，不論有無收錄於其會議資料中，除經大幅修改者外，均請作者提附該會議主辦者之同意書，並於論文中加註說明。
- 三、來稿請力求精簡，全文以 6 頁至 12 頁為原則，包括中文與英文摘要各一篇（300 字為限），及 3 至 5 個關鍵字詞。中、英文摘要除扼要說明研究主旨、方法與結果外，並應說明研究之貢獻。投稿時請依本刊之撰稿格式，提送三份影印稿及電腦檔案乙份，俾便送審。
- 四、來稿凡經審查通過採納刊登，作者另須簽署「保證及授權書」一份，以保證無違反本稿約約定情事。本刊編輯委員對來稿在不變更其論點之原則下有刪改權，如不願修改請特別註明。來稿一經發表，作者不得再以同一稿件，或將題目更改，或將內容改編，轉投其他國內、外刊物登載。其他刊物如需全部或部分轉載，應同時徵得作者及本刊同意。
- 五、來稿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涉有抄襲重製或其他侵害之情形，悉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論文定稿刊登前，請作者提送完整稿件及其電腦檔案乙份，以利編輯作業；文章校對由執行編輯及作者共同負責。
- 七、投稿請寄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1 樓 航空安全及管理季刊編輯小組。電話：02-89127388 轉 666；傳真：02-89127399；電子郵件：michael@asc.gov.tw